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的冶金制造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扩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VR 一体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2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高炉炼铁生产 VR 漫游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2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电炉炼钢生产虚拟仿真实践教学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2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中厚板生产虚拟仿真实践教学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2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高炉炼铁生产虚拟仿真实践教学系统（功能拓展），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2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板坯连铸生产虚拟仿真实践教学系统（功能拓展），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2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RH 精炼生产虚拟仿真实践教学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22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4日

